

佳世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经理人道德行为准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指引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之行为符合道德标准，并使公司之利害关系人更加了解公司道德标准，爰订定本准则，以资遵循。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包括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副总经理及相当等级者、协理及相当等级者、财务部门主管、会计部门主管、以及其他有为公司管理事务及签名权利之人)。
- 第三条 防止利益冲突**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以客观及有效率的方式处理公务，避免基于其在本公司担任之职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亲等以内之亲属获致不当利益。本公司应特别注意与前述人员所属之关系企业资金贷与或为其提供保证、重大资产交易、进(销)货往来之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或经理人如有涉及利益冲突之虞，董事应向董事会报告，并取得董事会同意后办理；经理人应向所属权责主管说明，并呈报总经理核准后办理。
- 第四条 避免图私利之机会**
当公司有获利机会时，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有责任增加公司所能获取之正当合法利益。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不得透过使用公司财产、信息或藉由职务之便而有图私利、获取私利或与公司竞争。
- 第五条 保密责任**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对于公司本身或其进(销)货客户信息，除经授权或法律规定公开外，应负有保密义务。
应保密的信息包括所有可能被竞争对手利用或泄漏之后对公司或客户有损害之未公开信息。
- 第六条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应公平对待公司进(销)货客户、竞争对手及员工，不得透过操纵、隐匿、滥用其基于职务所获悉之信息、对重要事项做不实陈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获取不当利益。
- 第七条 保护并适当使用公司资产**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有责任保护公司资产，并确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于公务上，以避免因偷窃、疏忽或浪费而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之获利能力。
- 第八条 遵循法令规章**
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均应遵守证券交易法及其他各项法令规定。
- 第九条 鼓励呈报任何非法或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之行为**
本公司除加强道德观念倡导外，亦鼓励员工于怀疑或发现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法令规章或本准则时，依本公司订定之检举机制呈报，允许匿名检举。本公司应让员工知悉公司将保护检举人之安全，使其免于遭受报复。
- 第十条 惩戒措施**
董事如违反本行为准则，交由审计委员会调查处理并向其申诉；经理人则依人事规章制度办理并进行申诉，如情节重大者应提报审计委员会。本公司董事或经理人有违反本准则之情形，若经审议属实者，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违反道德行为准则人员之违反日期、违反事由、违反准则及处理情形等信息。
- 第十一条 豁免**
本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如欲取得豁免本行为准则之适用，需经董事会通过决议许可，公司须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相关信息且实时于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董事会通过豁免之日期、独立董事之反对或保留意见、豁免适用之期间、豁免适用之原因及豁免适用之准则等信息，俾利股东评估董事会所为之决议是否适当。
- 第十二条 揭露及施行方式**
本准则应于公司网站、年报、公开说明书及公开信息观测站揭露。
本准则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修正时亦同。
- 第十三条**
本行为准则订定于中华民国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第一次修订于中华民国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